

##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投標須知：

採購案號：PCH20240409

標案名稱：埔里埔基以斯帖 1 至 3F 浴室翻新工程。

- 一、 本採購依本院專案工程採購程序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二、 採購標的：屬工程採購。
- 三、 本採購採用議價標。
- 四、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五、 招標方式為：選擇性招標方式取得書面報價。
- 六、 本採購以：工程統包辦理。
- 七、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同公告電子郵件信箱)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 7 日內。
- 八、 機關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3 日答復。
- 九、 本採購允許廠商於投標截止日期前補正投標相關文件。
- 十、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6 個月止。
- 十一、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計畫書之內容及規定：(1-1)標單報價 1 份。(1-2)投標廠商所提之工程計畫書(工程時程表)為契約附件之一。(2)其他：投標相關文件 1 份。
- 十二、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英文(正體字)。
- 十三、 開標時間：廠商無須至本院參加開標，本院將分別以電話與廠商議價後，另行公告得標廠商。
- 十四、 本採購招標方式：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十五、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 屬性分別裝封。
- 十六、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議價後最低價者決標。
- 十七、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公司營利事業登記及相關證明資料
- 十八、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立即喪失投標資格。
- 十九、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 契約責任：(1)規格詳見本院設計圖說與空白標單。(2)得標廠商需負責繪製竣工圖說與製作每日工程日誌。(竣工圖繪製標準以 1. 如有與現場原始設計圖不符時。2. 有特殊工法或隱藏式大樣圖須繪製。3. 各式管線圖須繪製以利修繕查詢)(3) 消防、機電、氣體須由相關技師出圖簽證蓋章。(4) 得標廠商需負責各項設備之養護及使用的教育訓練共 3 場，並提供製作該手冊與相關教育訓練用影片。(5) 為維護招標公平性，競標廠商不得更改標單材料與設計。(6) 得標廠商不得於工程中追加款項，本院提出追加項目則另行協商。(7) 得標廠商需於開工前 7 至 14 日，提供各項訂製設備之設計詳圖予本院環工室。(8) 不銹鋼製品與裝潢木作製品需磨除銳角，需依照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於完工後檢附裝潢材料之耐燃、防焰出廠證明書、綠建材證明書等。(9)新作隔間須具備 1 小時防火時效、防焰材料須具備 1 級防焰、耐燃材料依各別案件要求檢附。(10)得標廠商於工程時須無條件依勞工衛生安全法及本院之施工規範施工。
- 二十、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無押標金者免列)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2)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4)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5)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6)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7)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9)工程中依採購法規定,得依據原工程中品項辦理追、加減帳。

**二十一、**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二十二、**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2)設計圖說及投標標價清單。

**二十三、**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另需依報價遵守事項,提供報價相關附件),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二十四、** 投標文件須以紙本於 113 年 5 月 2 日(四)下午 16 時 00 分 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 號 B1F 資材室。

**二十五、** 其他須知：(1)廠商應詳讀本須知後再投標。既經投標,即表示接受並應按本院招標規範所示規 格需求及其他條件履約。(2)廠商以紙本投標,請自行準備投標封套。(3)投標文件應依招標文件規定逐項報明各項採購項目之單價,報價應含 5%營業稅。(4)本院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廠商投 標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本院得允許廠商更正;惟標價之打字或 書寫錯誤,不得更改。(5)投標廠商對本院於開標後依招標文件所提出之澄清及確認事項,不得變更標價。(6)除投標廠商另有聲明外,投標文件所附補充資料,如規格說明資料等文件,所列 任何商業條款,一概視為無效,該投標文件仍依招標文件審標。(7)除另有規定外,得標廠 商應就得標之項目,依所提報符合本院規格需求內容完成 履約。(8)本院必要時得錄影、錄音存證。(9)本院保留下列各項權利：(9-1)拒絕任何非正式之投標文件。(9-2)拒絕附有變更、更改或修正規範規定之投標文件。(10)政府採購公報所公佈之不良廠商且尚未期滿者不得投標。(11)本院保留所有通過資格審查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計畫書。惟因故流標時,投 標文件由廠商出據領回